

(上续94页)

(4)编制房地产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与比较因素条件确定比较因素条件指数,以委托房地产条件为 100,将可比实例条件与之比较,根据上表所述情况,增减加减成数,详见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项目		待估房产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单价 (元/平方米、不含增值税)			4,410.00	4,568.00	4,372.31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区位状况因素	周边产业集聚程度	100	100	100	100
	距交通枢纽(高铁站、高速公路出入口)距离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度	100	100	95	100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100	100	95	100
	环境状况	100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新旧程度	100	100	100	100
	工业厂房用途的等级	100	100	100	100
	楼宇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100
	空间布局	100	100	100	100
实物状况因素	配套车位充足程度	100	100	100	100
	总层/楼层	100	95	95	95
	采光与视野景观	100	100	100	100
	面积	100	110	110	11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层高	100	100	100	100
	装修状况	100	97	100	97
	楼宇内租户类型	100	97	97	97
	物业管理水平	100	97	97	97
	用途	100	100	100	100
权益状况因素	产权状况	100	100	100	100
	抵押查封状况	100	100	100	100
	租赁或占用情况	100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其他	100	100	100	100

评估项目修正系数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单价 / 元 / 平方米, 不含增值税)		4,410.00	4,580.00	4,372.31
交易面积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周边产业聚集度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离文德路口 / 彩虹口 / 南浦出入口 / 距离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交通便捷度调整系数		1.0000	1.0620	1.0000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调整系数		1.0000	1.0620	1.0000
环境状况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规划限制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新旧程度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工业 / 商业 / 商住用途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楼宇设施设备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空间占用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配套设施充足程度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楼层 / 楼层调整系数		1.0620	1.0620	1.0620
采光与视野视野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朝向调整系数		0.9920	0.9920	0.9920
建筑结构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层高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装修状况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楼宇内租户类型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市政设施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产权状况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抵押查封状况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租赁或占用状况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规划限制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调整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七折价格 / 元 / 平米, 不含增值税)		4,420.00	5,080.00	4,584.00
前期收益		1/3	1/3	1/3
折现或减值测试单价 (元 / 平米, 不含增值税)				4,760.00
地上待偿面积 (平米)				28,700.69
地上房产减值测试价值 (元, 不含增值税)				136,062,000.00
地下房产待偿面积 (平米)				18,112.52
地下房产价值 (元)				666.00
地下室减值测试价值 (元, 不含增值税)				42,100,000.00
未补偿部分减值测试总价 (元, 不含增值税)				178,967,000.00
处置费用 (元)				1,797,610.00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元)				177,963,380.00

[illegibl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折现率的确定应当与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一致（一般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算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的规定，“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場利率为基准。无法从市場获得者，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場借款利率适当调整确定。”

根据IASB/C226的提示，“理论上，只要折现率是以权益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以反映未采纳收购现金流量流的时间特性和资金成本，采用相同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与采用相同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折现的结果应当是相同的。税后的折现率不必等于以权益取得而折现的折现率所适用的折现率”。

因此，我们编制现金流量折现值的计算先计算税前现金流量折现值，再用乘数法计算折现后现金流量折现值。

1) 折现率参数的选取

折现率应与资产组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减值测试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frac{D}{D+E} + K_e \times \frac{E}{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d：债权投资的市值；
De：债务资本的市值；
Ke：权益资本的市值；
Ka：债务资本成本；
Te：被减值资产组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方法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例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e：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e：被减值资产组的所得税税率。
2) 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因被减值资产组收入为固定金额的，因为存在该权利期间不能支付的违约风险，可以忽略不计，参照国内系统风险数据库的信息，0-1年期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均值确定为 2.2909%，本减值测试报告以 2.2909%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资产组所在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A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A：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资产组所在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债务资本结构。
根据资产组所在单位的业务特点，减值测试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查询到 300 只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截至交易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然后筛选出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产负债率或 β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价法确定。经计算出来的 β 值取平均值 0.7979 作为资产组所在单位的 β 值。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平均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差，其中，市场平均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择年化收益率平均值计算市场平均收益率，计算方法为市场风险溢价。经计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67%。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规模；（2）企业发展阶段；（3）企业客户集中度；（4）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5）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6）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7）其他因素。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减值测试中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确定为 15%。
6) 税后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折现率估值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公式，计算出资产组所在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R_u$$

=2.2909%+0.7979×6.67%+15.0%
=10.09%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减值测试人员将资产组所在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利率作为，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股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出资产组所在单位的折现率估值结果。

$$WACC = K_d \times \frac{D}{D+E} + K_e \times \frac{E}{D+E}$$

=8.61%

C：折现前折现率计算
WACC 折前=WACC/(1-T)=14.49%

(1)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根据得到的折现率估值结果进行折现，即可得到布置设备区域资产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8,000.00 万元（百万取整）。
(2) 公允价值估值
将得到的预期期间净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即可得到布置设备区域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000.00 万元（百万取整）。
(3) 处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本次减值测试对象的特点，我们认为资产组中的处置费用主要包括可能产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和回收成本。对于中介服务费，本次减值测试参考同行提交标的中介服务费、处置时间成本及印花税率等 0.03%，确定处置费用为本次减值测试公允价值的 1%。
(4)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综上，将委估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再扣除应支付 IDC 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7,930.00 万元。
(5) 可收回金额
综上，被减值资产组的寿命期内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和按减值测试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为 8,000.00 万元。
C. 减值金额确定
减值金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6,106.79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25,796.34 万元（其中已布置区域 8,000.00 万元，未布置区域 17,796.3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组账面价值	26,106.79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5,796.34
增值	-310.45
其中：固定资产	-300.05
无形资产	-10.40
商誉	-1.99

综上所述，你公司依据专业评估报告对“物联网大数据中心”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

相关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账,按照公司执行的折旧摊销政策重新测算折旧及摊销,并核对至账簿数据后核对;

(2)获取并检查资产权属证书,逐项核验权属状况;

(3)以抽样方式对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执行穿行程序,核实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存在;

(4)测算公司方式对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占比是否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5)对公司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数据资料的取得目的、形成方式及业务模式;

(6)将管理层的减值测试项目与同行业研究分析对比,分析方式、项目及参数,市场前部分及相关关键影响因素等,以管理层的假设以认定资产减值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7)获取数据测算并开发支持明细,在抽样基础上,检查开发支持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是否真实发生;

(8)了解、评估并测试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关键假设,对减值测试假设及计算复核和审批;

(9)根据管理层在资产减值测试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是否有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结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逐项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作出记录;

(10)将相关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与实际在资产负债表年度度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合理;

(11)获取管理层的对外部评估师出具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对评估师现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12)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分析减值测试模型中运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关键参数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复核,我们认为:(1)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系依托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自建项目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所致,资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发展战略相符;(2)公司数据资源为公司自主采集、自行加工形成,权属清晰,计量方法及相关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3)管理层以IDC业务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方法具备合理性,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六、关于预付款项

2020年—2021年第三季度,预付款项余额 2,372.31 万元,同比增长 338.74%,请公司:

(一)列明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期后采购货款情况。

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前五期明细表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预付金额	期后采购货款情况
武汉火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6/6	1,340	无	机房模块建设、算力服务运营群设备、核心网络环境设备、存储设备的操作系统设备集成	1,920.00	主要采购设备,到货未到货
山西鑫泰科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2/22	1,350	无	交换机、服务器软件等	106.70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已到货金额合计 81.28 万元(占比 76.21%),剩余未到货金额 25.38 万元,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分两批全部到货(合计为 12.68 万元,全部到货),无逾期。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5/30	83,104	无	指按大 T 模会议系统设备软件	40.87	前期采购完成,等待客户最终验收。
北京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信息科)	2006/5/23	50,000	无	数据安全技术项目预设备	23.77	根据项目进度按期结算。
江西金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16	1,000	无	楼宇自控设备	19.64	因项目现场设备及材料未到货,导致无法完成验收,不予验收,双方存在争议;应要求供应商终止申请,未达成一致意见,亦未与供应商达成,故暂未支付,目前正在协商逐步处理。

(二)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量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公司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同时说明预付账款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回复】

2020年—2021年第三季度,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万元

	2020年—2021年第三季度	2020年—2021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率
新增订单	560.27	2,372.31	328.74%
在手订单	19,675.76	14,843.69	-24.30%
营业收入	6,157.46	4,209.64	-24.25%

1.预付账款大幅增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2021年,公司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向武汉火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920.00 万元项目预付款。

该款项为向公司承担的国家级改革政策类、国家数据类项目。项目主要服务于处于全国规模最大的工业制成品企业,提供订单预付款,保障设备、数据资源管理等服务订单落地。依托公司生产环境大数据数据,计划两年内接入 700 余套设备用户,并打造运维、IT 工具、数据可视化应用的服务解决方案。

本项目由北京方博信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全流程监理工作。

2020 年 6 月,经江西通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开标,武汉火电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为中标单位,合同签订金额 770.41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对方支付上述预付款。

2、与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预付账款预付款支付武汉火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万元略高于上年同期,与公司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自行承担预付账款的交易对手方为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存在向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有预付款项均用于公司经营业务采购与项目实施,用途合规、流向清晰。

【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1)获取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账,以抽样方式检查大额预付账款采购合同,获取采购单据并核对至回单等文件;

(2)了解公司预付账款交易背景,关注预付账款的期限及后续回款情况;

(3)获取预付账款交易对手方清单,分析预付比例为 59.65%,占比提升为 42.26%,针对未回款的应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采购合同、付款单、发票、到货单、入库单、结算单等,以验证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并确认 60.65%;

(4)针对大额预付账款,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手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主要股东、主要关联方及财务信息,关注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了解预付账款日至资产负债表报告报出日之间预付账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复核,我们认为:(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入账金额准确;(2)我们已充分关注财务报告报出前预付账款情况,经检查,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回款及大额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 603079	证券简称: 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34
--------------	------------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 1,592,600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89,029,624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592,6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187,437,12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 2025 年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8,743,712.40 元（含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与上述利润分配。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流程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 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0 元，本次拟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现金红利=（参与分配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7,437,124 股×0.10 元）÷189,029,624 股=0.10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论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次日登记在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公司指定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玄德投资有限公司、朱勇刚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认购限制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 元（含税），待其持该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内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法规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参与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后支付给 A 股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法规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如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576-83296111、0576-83283598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 券 代 码: 600789

证 券 简 称: 鲁 抗 医 药

公 告 编 号: 2025-02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1,628,56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1,628,56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 年 9 月 29 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在内的 16 名发行对象实际发行 A 股流通股 146,520,149 股,其中华鲁集团认购 34,891,581 股,其他发行对象认购 111,628,565 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华鲁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除华鲁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11,628,565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898,699,632 股变更为 1,045,189,778 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派、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鲁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1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送股、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1,628,565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碧桂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79,120.00	2.00	20,379,120.00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66,179.00	1.77	18,466,179.00	0
3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7,912.00	1.16	12,067,912.00	0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68,009.00	0.93	9,768,009.00	0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2,307.00	0.74	7,692,307.00	0
6	杭州东方嘉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嘉实稳健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65.00	0.49	5,128,265.00	0
7	青岛裕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裕云资产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6,105.00	0.48	5,006,105.00	0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84,004.00	0.47	4,884,004.00	0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39,804.00	0.44	4,639,804.00	0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3,504.00	0.41	4,273,504.00	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29,304.00	0.39	4,029,304.00	0
12	华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95,103.00	0.36	3,795,103.00	0
13	国融证券	3,663,003.00	0.35	3,663,003.00	0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63,003.00	0.35	3,663,003.00	0
15	陈蔚文	3,663,003.00	0.35	3,663,003.00	0
合计		111,628,565.00	10.68	111,628,565.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同特定对象发行	111,628,565
合计		111,628,565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520,149	-111,628,565	34,891,5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8,699,632	111,628,565	1,010,328,197
股份合计	1,045,189,778	0	1,045,189,778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2026-02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885 证券简称: 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宏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 VinFast 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 VinFast Group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文名称：VinFast Trading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VinFast”）共同出资，在越南合资设立宏发 VinFast 电子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23 日，宏发电子与 VinFast 签署了《合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1），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前日已完成宏发 VinFast 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企业登记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名称：公司英文名称：CÔNG TY TNHH JV TMH T T HONGFA VINFAST	